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 (1) 高念書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 (2) 夏冰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及
- (3) 何迪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高念書先生(「高先生」)因其個人承諾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對高先生過去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致謝和讚賞。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 (1) 夏冰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何迪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新任董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夏冰先生

夏冰先生(「夏先生」)，四十二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市場經營部總經理。夏先生曾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青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西有限公司市場經營部之總經理。

夏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擁有通信管理工程及電信工程雙學士學位，並獲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夏先生於電信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何迪先生

何迪先生(「何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一九九七年加入瑞士銀行，何先生擔任瑞銀投資銀行副主席、中國業務主管。他參與並領導了瑞銀為眾多公司進行的里程碑交易：其中包括中銀(香港)、中國銀行、招商銀行、中國太平洋保險、招商證券、新華人壽、光大銀行、中國遠洋、中國交通建設、中國鐵路工程建築公司等國有企業；邁瑞、SOHO、比亞迪等民營企業；及大潤發、鴻海/富士康等外資企業的重組及首次公開募股項目，以及電訊盈科、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石化等併購及融資項目。

何先生亦大力推動瑞銀在中國的發展，包括使瑞銀成為中國首家全牌照的中外合資券商—瑞銀證券，以及使瑞銀資產管理獲取首家 QFII 資格並獲得最大額度。

加入瑞銀前，自一九九三年起何先生創建並擔任北京標準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以北京為基地的中國頂尖顧問及投資公司）的創辦人和董事總經理。他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美國研究所研究人員並擔任所長助理及從事中美關係工作逾十年。他曾於斯坦福大學和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及布魯金斯學會從事研究工作。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歷史及法學學士學位，其後獲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國際政治學碩士學位。他亦擔任於二零零八年建立的博源基金會創辦人和總幹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和何先生均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夏先生和何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和何先生均沒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和何先生未擁有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夏先生和何先生分別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夏先生和何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而彼等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結束，屆時將須重選連任。夏先生將不會因擔當非執行董事職位收取董事袍金，此乃與其他當前非執行董事擁有相同基準；而何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作為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及參照彼於處理本公司事宜所需時間和當時的行業和市場狀況。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夏先生和何先生之委任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夏先生和何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於董事變更後，董事會的組成將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低於三分之一，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先生；龔建中先生及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及方風雷先生

替任董事

劉偉琪先生(為孫燕軍先生之替任董事)